

交通安全報

道亦有道，自行車怎麼走才有禮？

隨著節能省碳、綠色運輸的觀念越來越暢行後，自行車族越來越多，而臺北市的 YouBike 公共自行車也是超夯，前幾天的新聞還看到，房仲業者表示，現在只要出租房屋時，只要跟房客傳達附近有 YouBike 的租借站，超快就可以出租成功。但是妳們知道嗎？很多人不知道 **"自行車也是車"** 的觀念，它也是算車輛的一種，也就應該要遵守**"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"** 喔 !!

像是之前臺北市交通大隊就鎖定腳踏車的 5 類違規行為加強取締，包括

1.闖紅燈、2.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、3.逆向行駛、4.行駛快車道、5.穿越快車道

這 5 類違規行為進行開罰，違規者依道路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74 條規定，處 180 至 600 元罰款，或施以道安講習 1 至 2 小時。原因就在於很多人不知道原來腳踏車需比照車輛的交通法規。

現在我們也提供您一些關於騎乘自行車交通規則的相關規定：

一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19 條 - 關於自行車設備：

1.不得擅自變更裝置，並應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。

二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五章慢車 122 條 - 關於裝載

1. 不得附載坐人，載物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，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，長度不得伸出 前岔，並不得伸出車後 1 公尺，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。

三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五章慢車 124 條- 相關行駛

1. 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。

2. 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，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應靠右側路邊行駛。

3. 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，並不得再禁止穿越地段穿越馬路。

四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五章慢車 125 條- 關於交岔路口行進或轉彎

1.左轉彎時，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右側慢車道行進。

2.四車道以上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者，不得左轉。

五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五章慢車 131 條

1.慢車不得任意停放，應在規定地點或劃設之標線以內，順序排放。

以上這些關於自行車的條款，提供大家參考。別忘記：**"自行車也是車"**就要遵守**"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"**